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盧敏珊

傳真：03-8237712

電話：03-8227171*390、396

電子信箱：lu66@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08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醒勞動基準法 56 之 2 相關規定。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檢視所屬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至 107 年年底是否足以給付 108 年度內預估符合自請退休資格或得強制退休之勞工退休金所需，並請妥為籌編 108 年度預算，以免違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二、另經本府核定「足額暫停提撥」或「無舊制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機關、學校，如有舊制勞工薪資異動或受撥具舊制年資勞工者，請重新檢討所屬專戶提撥狀況並適時恢復提撥。
- 三、為利各單位預作退休金估算及籌措所需補足之退休準備金，請利用勞動部網頁進行每年度試算(勞動部首頁／熱門推薦項下／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
- 四、若仍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本府勞退業務承辦人盧小姐。
- 五、隨函檢附相關法規供參。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勞動基準法

第 53 條(勞工若符合下列三項情形之一，可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54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5 條(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罰則：未依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 56 條(按月提撥及一次補足差額)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罰則：違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之 2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9-1 條

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退休金數額，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估算：

- 一、勞工人數：為估算當年度終了時適用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保留本法工作年資之在職勞工，且預估於次一年度內成就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者。
 - 二、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 三、平均工資：為估算當年度終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
- 前項數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公營事業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民營化之日，其移轉民營前年資，依民營化前原適用之退休相關法令領取退休金。但留用人員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相關權利，至離職時恢復。